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字〔2023〕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现将《东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此间公开发布)

东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小学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培养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应急避险技能，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维护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全县校园安全事故，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确保全县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教育事业健康、平稳、顺利发展。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校园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军地结合，公众参与；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五）风险评估

综合地理、气象及历年来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等情况，我县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风险主要包括：

暴风雨（雪）、洪水、雷电等气象灾害原因致使校舍设施损毁，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地震灾害直接或间接引发的火灾、水灾等灾害，造成财产损失、师生伤亡。

学校老式建筑因设计缺陷、房屋结构、建筑材料等影响，教学楼楼道、楼梯设计过窄，或学生上下楼时间集中，管理失序、失控等因素，极易引发校园踩踏事件；学校对寝室、食堂等防火重点部位管理失控，违规用电、用火，使用劣质电器及师生消防意识淡薄等因素，可能引发校园火灾事件；学生因擅自下水游泳玩耍和盲目施救等，易导致溺水事故。

学校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不到位、不完善；学校公共卫生救治体系薄弱；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学生食品安全知识欠缺，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易造成影响师生身体健康的不良后果。

在校师生因自身或社会因素导致非正常死亡、伤害和失踪等事件，易引发影响校园稳定的突发性群体事件，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其他危害。

（六）事件分级

根据影响校园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4个级别。

1.一般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IV级）

造成3人以下（“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2.较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III级）

造成3人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3.重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II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或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对待的事件。

4.特别重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I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二、组织指挥机制

（一）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教体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震监测中心、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及各乡镇（街道）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全县校园安全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较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指挥重大、特别重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示市政府相关部门给予支持；对于敏感、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加强监测，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根据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一般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二）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由县教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正常运行。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落实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职责开展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组织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配合各乡镇（街道）做好一般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三）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指导制定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方案；组织协调报纸、广播电视、网站进行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委政法委：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危害校园安全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长效机制提出评估建议。

县教体局：负责组织对发生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学校学生紧急疏散、引导、心理辅导、宣传教育、自我防护；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协助事发地党委政府做好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以及善后恢复等工作；组织学校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落实防治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根据需要依法实施现场管制，协助教育主管部门疏散现场人员，参加抢险救灾；依法对现场及周边交通实施调流或管制，保障应急疏散和救援道路畅通；勘察事件现场，依法处置事件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事件死亡人员的身份鉴定等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对校园安全稳定事件中遭受伤害且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县卫健局：负责协调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检查、指导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监督、检查学校饮用水和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卫生状况。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重大地质灾害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县住建局：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筑产品质量、建筑节能评审验收等方面的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对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对因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受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件伤亡人员的校园救助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和城市防汛管理工作;指导开展相应的市政设施、防汛设施的管理和维修;负责城区内清扫保洁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供气、供热等企业对所发现现场的相关设施实施控制，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建立管辖路桥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校舍所处地区的防汛信息，为洪涝灾害易发区域校舍选址提出防范要求，做好防汛知识宣传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校园安全稳定事件中涉及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参与职责范围内的校园特种设备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县地震监测中心：负责为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地震灾害预警，落实地震灾害预防措施，对现场救援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指导学校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及地震科普知识宣传;负责对新建筑工程提出抗震设防要求,并加强建设过程中的事中、事后检查监督管理;对未抗震设防的已建工程,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和抗震加固实施办法。

县气象局：负责为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对现场救援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负责雷击事故的调查和鉴定。

县供电公司：负责电力线路故障的紧急抢修，确保设备正常供电;负责事故救援处置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通信运营商为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

乡镇（街道）：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应急处置、善后处置等工作。

三、监测预测

（一）预防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归口管理学校的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校园安全稳定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二）监测

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各乡镇（街道）、公安、卫健、气象、地震等部门（单位）建立校园安全稳定事件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收集信息，做好评估，对可能发生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进行预警。对气象、地震、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进行传播，并提出防范应对工作要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

（三）预测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历年校园突发事件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对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发生的校园突发事件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对校园安全稳定形势进行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四、预警

（一）预警分级

按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校园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预警级别，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

（二）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同时向县政府报告，并按规定向市政府及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报告或通报。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事件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车、通信、报警器或组织人员传达到每个师生，对于特殊学校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发布。

（三）预警响应

1.蓝色预警响应措施

蓝色预警发布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在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指导下，及时有效地开展处置行动，控制事态发展，将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影响消除在萌芽状态；
- （2）及时收集、报告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3）相关乡镇（街道）落实24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工作；
- （4）公安机关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相关场所的巡逻工作；
- （5）指令应急处置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6）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预防及应对措施。

2.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 （1）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及时对校园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事件的级别；
- （2）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信息发布工作进行管理；
- （3）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伤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采取执行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1）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3）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4.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采取执行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1）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2）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活动；

（3）组织有关应急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四）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校园安全稳定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提出预警建议，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对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的校园安全稳定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五、信息报告

（一）报告责任主体

事发单位、各乡镇（街道）及县政府有关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部门报告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责任主体。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所在地政府。

（二）报告时限和程序

事发地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接报后，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1个半小时）。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或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在1小时内向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报告。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事发地乡镇（街道）、事发学校报告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做好处置工作。较大及以上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信息报告，逐级上报到县政府的时间距事发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三）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总结报告

1.初次报告主要是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及波及范围等，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等，并报告事件的简要经过。

2.进程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修正，包括事件原因、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趋势预测等。

3.总结报告是在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结束后，报告包括对事件处置结果、事件发生原因和影响，并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四）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师生，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接到国家、省、市、县领导批示的，办理情况应及时向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分别向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政府报告。

六、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后，事发学校应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及有关部门报告。

接报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现场如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请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和事发地政府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二）分级响应

1.一般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Ⅳ级）：县政府相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根据事件性质，报县有关部门启动部门预案进行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2.较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Ⅲ级）：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以及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

3.重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Ⅱ级）：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以及综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

4.特别重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Ⅰ级）：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县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组织调动全县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

（三）指挥与协调

1.一般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Ⅳ级）：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一般校园安全稳定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事发地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进行协调处置。

2.较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Ⅲ级）：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较大校园安全稳定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多的事件等，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

3.重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Ⅱ级）：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4.特别重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Ⅰ级）：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重大及以上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国家、省、市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四）现场指挥部

根据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处置工作需要，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并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县教体局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应急组：由县教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局等相关部门组成。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干预、食物中毒现场调查处置等工作。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教体局和相关部门（单位）组成。维护现场及周边区域治安秩序，组织事发学校保护事发现场，加强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必要时可依法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

专家组：由县教体局牵头，相关领域专家、有关部门（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向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的建议，视情向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教体局和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网络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乡镇（街道）牵头，县教体局、县民政局、保险公司等部门、企业组

成。做好劝解、安抚、慰问等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消除不稳定因素。

事故调查组：由县教体局牵头，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调查事故原因，并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五）应急处置措施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学校、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事发学校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应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处理，组织教职工、学生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严防事态扩大，切断事故灾害链，避免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控制事态发展。

2.对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3.根据事发现场抢险救援作业范围，尽快组织划定对现场及周边的警戒区域，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实施管控，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必要时实施交通管控，确保处置所需人员、车辆、设备快速到达现场。

4.维护好事发区域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事态扩大。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5.根据现场情况，依法封锁有关事发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活动。

6.加强防控，在学校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7.严重危害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学校秩序恢复正常。

8.校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爆炸事故、恐怖袭击、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时，有关应急队伍应立即启动相关县级专项预案，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9.参与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应主动向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其他相关部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10.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物资资金保障，及时依法补偿。

11.采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六）扩大响应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或者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已经波及到我县大部分学校，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县主要领导同意，向驻县部队或市、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七）应急联动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八）社会动员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短信、户外显示屏等向社会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九）应急结束

事件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次生、衍生危害基本消除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七、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较大及以上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八、恢复与重建

（一）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组织力量做好事件损害核实评估，依法进行补偿或救济，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二）社会救助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后，按有关政策规定，由县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校园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为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县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健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三）保险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四）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结束，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五）恢复重建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处置结束，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校园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上课、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处置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依托公安、消防队伍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县教体局组织的校园应急救援队伍，由县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由解放军现役和民兵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第一响应人应急救援队伍。

影响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由近到远的顺序逐次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调处置。

（二）物资保障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应急处置需求。各级各类学校应储备防汛、防火、防爆及照明等设备器材、食品、饮用品、帐篷、被褥等物资。

（三）通讯保障

县教体局、县广播电视台、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工作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网络(含卫星通信)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至少保证1部专用固定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畅通。

（四）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应急保障体系，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后，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公安等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五）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要按规定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维护社会秩序。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校园治安保障工作。

（六）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要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学专家、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县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要积极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七）技术保障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利用已有固定电话、移动通信网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的指挥平台，为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撑。

（八）生活保障

县民政局、县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会同县政府动员的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学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责汇总统计参加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情况，组织乡镇（街道）等单位配合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九）资金保障

处置校园安全稳定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县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十) 避难场所保障

事发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教室、体育场、操场等场所,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相关指示标牌,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转移师生提供紧急疏散、临时安置的安全场所。

十、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一) 宣教培训

各乡镇(街道)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单位内部刊物、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校园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本预案发布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二) 应急演练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针对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全县每2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各级各类学校每年要经常组织开展消防、地震等应急疏散演练及相关突发事件专项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活动。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报告和演练音像图片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十一、责任追究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十二、附则

(一)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县教体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乡镇(街道)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处置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预案,报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 预案修订

按照《菏泽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由县政府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三)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